

臺中市第 112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悠樂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昌平停車場新建 營運移轉 BOT 案（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請說明本案商場(B2F、B1F、1F、2F-4F)預計使用類型，有關商場之衍生停車需求，請選擇相似用途之樣本進行調查並依該商業區使用類型推估，以確保停車需求得以內部化滿足之。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基地周邊餐廳、商場眾多，且停車場使用率高，本基地停車場是否有足夠數量供本商場及周邊民眾使用。
 - 2. 機車當量值應為 0.5，請修正表 3.1-5 衍生旅次運具需求彙整表。
- 三、 運輸管理科：
 - 1. P.4-5，圖 4.1-1 中，意見如下：
 - (1) 有關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與崇德九路、汽車停車場出入口與昌平路及山西路三段之路口距離，請補充。
 - (2) 建請於汽車及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設置監視器，以維用路人安全。
 - 2. P.4-21，圖 4.2-8 中，就雙向通行車道寬度部分，請修正 2.5m 以上。
 - 3. P.5-3，有運土車輛及一般工程車輛運送時間，請務必須避開尖峰時段及國小低年級中午下課時段。
 - 4. P.5-4，圖 5.1-2 及 5.1-3 中，有關施工大門與山西路三段及崇德九路之路口距離，請補充。
- 四、 林委員良泰：
 - 1. 應待「廣兼停 23」土管要點定案後再行審查。
 - 2. 進出動線應以停車場出入口為準，應區分汽機車動線；且基地設置 3 個汽機車出入口宜再妥為確認。
 - 3. 基地興建完畢後，其汽機車之需供比之改變須予以探討。
 - 4. 衍生交通量應區分停車及服務水準改變之影響，且應納入

500M 範圍內之建案。

5. 交維計畫應敘明施工車輛暫停區及進出動線。
6. 基地周邊 300M 範圍內之人行動線應強化分析。
7. 請交通技師親自簽章及補充簽名日期。

五、林委員祥生：

1. 本案分別於 110.7.28 及 112.3.23 進行平日交通量調查，請說明這二次調查結果的差異，從基地附件汽、機車停車需供比來看，本案應補作假日交通量調查。
2. 表 3.1-2 僅為 110.7.28 週三調查之平日樣態，假日應有更多人旅次出現，亦請補充調查假日人流。
3. 表 3.1-4 調查顧客運具比例如何轉化為本案顧客？為何機車 % 大減而大眾運輸 % 大增。
4. 本案為停車場新建的 BOT 案，為改善周邊停車位供給問題，應再增設汽、機車格位，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

六、郭委員仲偉：

1. 崇德路三段上之公車站如何處理？
2. 尖峰時間之停車空間不對外開放？不然為何晨峰出入旅次假設為 0。
3. 員工以及顧客運具於大眾運輸分配過高，是否會造成停車位低估之狀況而產生停車外溢狀況。
4. 商場樓地板面積為？3-3 與 3-10 不同。
5. 地下層規劃為員工及周邊居民使用，出入口於山西路三段，但於 4-5 之圖並未看到機車出入口建置，是否對於員工及居民提供機車車位的部分？
6. 地下機車停車使用是否開放消費顧客？
7. 山西路三段之汽車入口是否於尖峰時間延滯影響到昌平路與山西路口？
8. 一樓平面車位如何管制？
9. 10 層樓之停車設置是否有特殊考量？
10. P.3-2 表 3.1-1 說明各樓層開發當中，2-4 樓有設置停車空間，與表 4.2-1 呈現不符，請說明。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加強論述本案出入口方案分析並強化崇德九路及山西路三段之優缺點說明。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停車場請設置一定比例之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1、138-1 等 2 筆地號店鋪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地上一至三層皆有設置店鋪，在衍生交通量推估中敘明係實際地查鄰近基地同性質店鋪，請說明本案規劃店鋪類型，另請補充鄰近店鋪詳細交通量調查資料。
2. 汽機車出入口集中設置於市政北二路，請於汽機車出入口與人行道交會處增加對行人之警示設備，以維人安全。

二、 交通規劃科：停車供給量扣除需求尚有兩百多席車位，週末是否有開放民眾進場停放，請補充說明。

三、 交通工程科：P.119，表 5.2-1 市政北二路/朝富路口時相一及時相二指向標示有誤，請確認。

四、 運輸管理科：

1. P.87 及 88，圖 4.2-15 及圖 4.2-16 中，有關汽車駛離車道寬度部分，請補充標示。
2. P.97 中，圖 4.3-2 中，有關汽車無障礙停車位位置，請調整至鄰近梯廳出入口，如編號 47 及 48。
3. P.112，圖 5.1-1 中，有關施工大門與朝馬七街路口之距離，請補充，並研擬合適管制措施。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40~42 表 2.6-2 缺少 69、69 繞、161、161 副等公車路線，另本市無 16 路，請修正。
2.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修正。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ebus/>)

六、 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說明汽機車入口車道部分，是否有實體分隔。
2.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機車推估需供比為 0.99，而本案周邊需供比皆已飽和，似有過於樂觀之情形，故建議再增設機車停車位，以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
3. 本案開發內容為辦公大樓，且位於商業區，建議於興闢完成後，請開放部分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並建議比照參考標的 NTC 開放。

七、 林委員良泰：

1. 技師請確實簽證。
2. 停車場出入口可再調整分析。
3. 基地開發後之服務水準及停車供需改變應再強化分析。
4. 基地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之行人動線應再強化路徑分析。
5.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建案應整體分析並探討基地之個別影響。
6. 施工車輛暫停區設置於基地內，務必落實執行。

八、 林委員祥生：

1. 基地周邊平、假日均人車眾多，且尖、離峰現象有所不同，請補充假日交通量調查，並與 111.12.27 周二作一比較。
2. 本案辦公室員工人數分時人旅次、尖峰小時人旅次分別採用四個不同基地的資料，請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 基地附近僅台中商銀一個開發案是否屬實？請再檢視未來五年基地附近 500 米範圍之可能開發計畫及規模。
4. 請說明表 3.3-3 市政北二路、朝富路口在基地開發前後路口整體平均延滯由 31.4 秒/車增為 52.9 秒/車(C-D 級)的主要原因及改善之道，表 3.3-4~3.3-6 惡化情形請一併分析。
5. 施工車輛及運土動線是否考慮均以朝富路、市政路為主，避免繞行市政北六路及河南路。
6. 本案開發地上 24 層、地下 7 層應要求未來高空作業等高危險工項應在施作前提報施工計畫並嚴加管控。

九、 郭委員仲偉：

1. 機車的供需比接近 1，是否需考慮可能的低估造成外溢。
2. 方案 B 造成市政北二路於朝富路與河南路段之尖峰時間往南服務水準為 E，但僅因為降低朝富路道路既有車流之影響，

而採取方案 B，是否真屬相較有利之規劃？

3. 因規劃出入口方案設置於市政北二路，與鄰近兩建案過近，是否會造成尖峰時間延滯？建議是否考慮出入口分開設置，如入口設置為朝富路，以降低衝突？
4. 在 B2~B7 各樓層汽車進離場之轉彎空間是否足夠？另是否會相互影響？
5. 是否提供親子車位規劃？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加強論述出入口方案優缺點分析。
2. 停車場一樓下 B1 轉彎處請放大以利檢視，並說明彎道空間及安全性是否足夠。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停車場請設置一定比例之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藍圖營造烏日區新高鐵段 116-1 地號土地(產業專用區)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本次修正版本是否有降低開發量體？

2. 本次審查版本將汽車出口改設置於高鐵東二路，車輛進出皆會經過東側 4.5 米高鐵二路側車道，高鐵二路是否能負荷尖峰時段交通量？

二、交通工程科：

1. 基地開發後，交通衝擊較大之路口為學田路/中山路及學田路/高鐵路，應務實調查路口交通狀況並提出改善措施。
2. 另外基地開發後，學田路/學田路 8 巷轉向車流勢必增加，影響學田路續進，亦應提出相對應改善措施。

三、運輸管理科：P.68，圖 4-9 中，有關監視器拍攝角度部分，請調整可拍攝完整停車場出入口與聯外道路範圍。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78，圖 5-1 規劃施工車輛進離場路線分別行駛學田路、高鐵二路及高鐵六路，因前述路段目前有市公車行經，請再補充說明進離場路線是否影響行經的市公車路線。

五、停車管理處：本案辦公室位於商業區及高鐵特定區，為利推廣停車位共享概念，及使資源做最大的效用，建請於興闢完成後，開放部分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使得合法收費營業。

六、林委員良泰：

1. 應再強化與交通局之專業互動。
2. 基地距離台鐵新烏日站的通行廊帶應強化人行步行環境。
3. 容積移轉後之增加汽車 53 部、機車 106 部應研擬公益改善方案。

七、林委員祥生：

1. 上次審查郭委員已提及辦公室員工使用公車與捷運的比例高達 18% 有高估之嫌，本次版本仍未修正，在未見合理調整之前，建議本案暫緩審查。
2. 呼應上次審查之主席意見，本案先天基地條件不佳，應再降低開發量體，大幅修正後再送審查。
3. 本次新提車道出入口方案，修正汽車出口改由高鐵東二路離開，不具效益改善的量化數據說服性，尚有其他方案可供比較。

八、郭委員仲偉：

1. 學田路 8 巷作為汽車入口與機車出入口，汽機車車輛由學田路左轉學田路 8 巷，雖自行規劃退縮 2 米，然僅有該建築案退縮，仍因其他路段為 6 米，鄰近工廠、住家出入口，再加上該條路上道路車輛臨停，而可能造成學田路 8 巷尖峰時間壅塞，此部分之規劃建議需再思考。

2. 說明基地至大眾運輸場站之人行動線，是否連貫，尤其在高鐵二路經學田路 8 巷至中山路三段之公車站，在學田路 8 巷之路口於尖峰時間之人行路線說明。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優化本案進出動線規劃及評估整合周邊用地合併規劃之可能性，以降低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停車場請設置一定比例之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臨時動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2022 年版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結論：請評估單位後續交評報告依最新版本內容辦理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